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售價及配發結果(「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該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預期約47.7%或37.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履行向電視台預付款項的責任以獲得電視廣告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於電視廣告市場的地位；
- 預期約30.0%或23.6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業務；
- 預期約12.3%或9.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及
- 預期約10.0%或7.9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企劃及數據分析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使用約58.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4.4%，如下表所示：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佔所得款項淨額 原先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履行向電視台預付款項 的責任以獲得電視廣告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 於電視廣告市場的地位	47.7%	37.6	33.3	4.3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業務	30.0%	23.6	16.7	6.9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	12.3%	9.7	8.6	1.1
加強本集團的企劃及數據分析能力及提升本集團 的市場聲譽	10.0%	7.9	—	7.9
	<u>100.0%</u>	<u>78.8</u>	<u>58.6</u>	<u>20.2</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發展（尤其是近期因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爆發」）而取消的親子綜藝節目），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更改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佔 所得款項淨額 原先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經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履行向電視台預付款項 的責任以獲得電視廣告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 於電視廣告市場的地位	47.7%	42.2%	4.3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業務	30.0%	30.0%	6.9	6.9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	12.3%	12.3%	1.1	1.1
加強本集團的企劃及數據分析能力及提升本集團 的市場聲譽	10.0%	10.0%	7.9	7.9
一般營運資金	—	5.5%	—	4.3
	<u>100.0%</u>	<u>100.0%</u>	<u>20.2</u>	<u>20.2</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用於購買專利權以處理親子綜藝節目內的軟性電視廣告資源。儘管如此，鑑於最近的爆發，中國有關當局已頒佈政策要求暫時關閉多人聚集的場所，導致錄製中心及外景拍攝以及電影拍攝活動中止。經過與北京的電視台（「該電視台」）（本集團與其就該等軟性電視廣告權利簽訂合約及合作）商討後，本集團認為終止親子綜藝節目乃本集團與該電視台的共同意向，並預期與該電視台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有關親子綜藝節目的合作。原先分配用於購買此節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3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緊密監察本集團就爆發所承受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為免存疑，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所有其他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近期發展而言，將更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董事會相信，上述更改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而該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對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娜

香港，2020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娜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剛先生、李雪先生及侯思明先生。